

# 联合国 大会



UN LIBRARY

MAR 21 1979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A/34/124

19 March 197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第三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一览表项目 24 和 25\*

巴勒斯坦问题

中东局势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九日

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附上埃及总理兼外交部长穆斯塔法·哈利勒博士给阁下的信付本一份，请将此信作为大会暂定议程项目一览表项目 24 和 25 下的正式文件公布。

大使

常驻代表

艾·阿斯马特·阿卜杜勒·马吉德（签名）

\* A/34/50.

附件

一九七九年三月十六日

埃及总理兼外交部长给秘书长的信

埃及在建立中东和平的一贯努力上一向强调必须以彻底的决心和信念遵行联合国的宪章和它的崇高原则。埃及并认为必须执行过去30年来本组织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在这30年当中，中东是不断冲突的地区，其人民是战争破坏的受害者。

埃及坚信我们这个国际组织负有重要任务，而且必须在本组织的范围内并在其主持之下为和平而努力，因此，它邀请联合国有效地参加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起由穆罕默德·安瓦尔·萨达特总统所倡导的和平努力的所有各阶段。

我对于协商和参加，认为十分重要，本着这种信念，今天我很荣幸地把我们将要取得的成就告诉你，这种成就构成了实现全面和平解决中东冲突的一个重要步骤。

我们正在努力从事的是根据联合国各项决议的规定，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338(1973)号决议的所有部分，建立埃及和以色列之间的和平。

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要求当事各方进行谈判以期在中东达成公正而持久的和平，这种谈判产生了埃及和以色列的和平条约，中其规定如下：

- (1) 以色列从一九六七年以来占领的所有埃及领土全部撤退，并将这些领土的主权归还埃及，以执行不得以战争取得领土的原则；
- (2) 终止两国间的战争状态；
- (3) 互相保证双方的领土完整。

此外，我们努力实现联合国组织的各项决议内和整个世界社会所表达坚定信念，即巴勒斯坦问题是中东冲突的核心问题，如果这个问题的各部分没有获得公正的解决，如果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不能获得保证，则这个地区将没有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在这方面，埃及努力使埃及—以色列和约同巴勒斯坦问题的进展两者之间建立稳固的政治和法律联系。这个联系载于一份补充性协议中，其中规定了执行在西岸和加沙地带设立巴勒斯坦人当局的各阶段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时间表。

这个补充性协议书包括几个部分，其中显著的是：

(1) 在埃及—以色列和约批准后一个月开始埃及、以色列和约旦——如果约旦愿意参加——之间的谈判，以便筹备将在西岸和加沙行使权力的巴勒斯坦理事会的选举。

(2) 这些谈判要在一年的目标限期内完成，然后尽可能加快进行选举。

(3) 谈判将讨论巴勒斯坦理事会的权限和选举的程序问题。

(4) 巴勒斯坦理事会将在选举后一个月行使其权力。在此期间，以色列部队撤退而其余部队则在指定地点重新部署。这些部队设立的民政机构要按照戴维营协议的规定予以撤退。

(5) 设立为期五年的过渡期，在这期间内将进行有巴勒斯坦人民代表参加的政治谈判，以确定西岸和加沙的最后地位和实现巴勒斯坦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的各项措施。

达成巴勒斯坦问题的公正解决始终是埃及的主要目标；就埃及本身而论，这个问题的优先次序不下于以色列从占领的埃及领土撤退和恢复埃及对西奈半岛的主权问题；而这一问题将通过予期签订的埃及—以色列和约来解决。

这只是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中下述规定的开端而已：不容许利用战争来夺取领土，设立定居点是非法的，必须为公正和持久和平而工作，让这个地区内各国能够安全地生活，并恢复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

埃及总理兼外交部长  
穆斯塔法·哈利勒（签名）